

证券代码：430420

证券简称：易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9 月 2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毛蔚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胡幼圣、周益卿、金汨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关联方毛蔚瀛、江小明（以下简称“关联方”）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，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租赁关联方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58 号 1707 室的房屋作为经营办公场所使用，租赁期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（共 12 个月），合计金额不超过 39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毛蔚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5 日